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持續關連交易

#### (一) 續訂財務資助協議 及 (二)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一. 續訂財務資助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新財務資助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3%，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少於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江銅的子公司，故其為江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 續訂財務資助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新財務資助協議。

## **2. 新財務資助協議**

新財務資助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江銅；及
2. 江銅財務(本公司子公司)。

### **新財務資助協議的詳情**

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江銅集團同意將其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部份存款及貸款轉至江銅財務的方式，向江銅財務提供財務資助；而江銅財務同意向江銅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現金存款服務；
- b. 結算服務；及
- c. 信貸服務。

### **現金存款服務**

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江銅財務同意接受江銅集團的存款，並參考人民銀行所報的標準利率或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與江銅集團類似業務所報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江銅財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利率。

由於江銅財務的存款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利於本集團，而毋須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有鑑於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現金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豁免，江銅財務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的應付利息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豁免。

### **結算服務**

江銅財務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向第三方付款或資金結算服務或其他結算服務，其中服務費經國家條例規管。服務費將由江銅集團於每次獲提供服務時向江銅財務支付，並參考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費率收取。江銅財務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於各個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60,500港元)。

鑑於江銅財務將不會自行預付任何金額以清償江銅集團應付的款項，而且用於結算的資金將由江銅集團支付，以清償任何江銅應付第三方的金額，故只有江銅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預期有關結算服務項下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合計服務費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江銅財務提供該等結算服務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

## **信貸服務**

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江銅財務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貼現票據、承兌商業票據、保函、透支、保理應收賬款及融資租賃)。江銅財務及江銅協定，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每日餘額不得超過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江銅集團同意提供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成員提供的共同及個別信貸擔保。倘江銅集團任何成員在使用信貸服務時違反新財務資助協議或實行協議，導致江銅財務未能收回所有或部分貸款，則江銅財務有權就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該債務的利息、違約利息、罰款及其他支出)抵銷江銅財務中江銅集團的存款。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江銅財務就該等借貸收取的利息將由江銅集團按月或按季支付(須視乎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借貸協議條款而定)，並須遵守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並參照人民銀行報出的標準利率，或以不得低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江銅集團提供的利率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江銅財務更優惠的條款。

## **建議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過往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83,000,000元、人民幣1,128,000,000元及人民幣1,298,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994,302,190港元、1,270,184,450港元及1,461,612,950港元)。

建議上限，即自新財務資助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最高結餘，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2,100,080港元)。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江銅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閑餘資金，以及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過往金額。由於自新財務資助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不會超過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金向江銅集團提供該等信貸服務。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江銅財務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江銅集團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提供所有財務資助的風險監控措施」一節。

### **條件**

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如適用)授予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期限**

新財務資助協議的期限自董事會批准有關新財務資助協議的議案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江銅集團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提供所有財務資助的風險監控措施**

為降低及監督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風險，將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i) 江銅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中國銀監會對江銅財務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江銅財務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 (ii) 在中國銀監會的指引及監管之下，江銅財務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制訂內部監控政策，有效控制風險，並保障江銅財務的資產；

- (ii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將江銅財務的風險管理政策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中，將會監管江銅財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該等政策和操作的遵守情況(包括進行詳盡的年度評估)；
- (iv) 作為其標準審批程序的一部份，江銅財務將採取措施確保向江銅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未付款項總結餘不得超過來自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總額，並且向江銅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不得超過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 (v)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就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在交易的不同階段(包括交易之前、交易過程中及其後交易)進行風險評估，並須接受審核委員會的定期審核；
- (vi) 江銅集團同意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的所有信貸服務向江銅財務提供擔保；
- (vii) 本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控制財務風險的全面內部指引及程序並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法律及法規；
- (viii) 鑒於以下原因，江銅財務的審閱及審批程序將不會受江銅集團的影響：
  - (a) 法律法規監管—江銅財務貸款審批程序及內部監控須由中國銀監會審查及監管。中國銀監會規定江銅財務在審批貸款時須保持獨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將構成違反中國規例及法規，將受嚴重處罰。參與貸款審批程序的各個別人士須就未能嚴格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承擔個人責任；
  - (b) 江銅財務將嚴格遵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查有關向江銅集團提供貸款的指引及程序；及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運作須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 3. 訂立新財務資助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江銅集團將向江銅財務轉移淨存款(即江銅集團每日存款餘額總值超過江銅集團每日貸款餘額總值的部份)，這將對江銅財務構成實際財務資助，補充江銅財務的可用金融資源，提升其盈利能力，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江銅財務及本公司採取足夠的風險控制措施，不會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遭受任何損失。非江銅集團關連董事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財務資產資質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合理配置及充分使用資產，為雙方提供資源共享及優勢相補，並有利於提供本公司的整體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程序屬合法，故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無遭損害。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江銅集團關連董事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新財務資助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新財務資助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新財務資助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二.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1.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 *條件*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如適用)授予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董事會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議案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應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i)直接租賃服務及(ii)售後回租服務。

關於直接租賃服務，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從供應商處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該租賃資產租賃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向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應租金以作回報。

關於售後回租服務，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向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應租金。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特定協議，以列明就相關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具體條款。該協議的期限應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該等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有權以名義價值或以無償方式從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購買或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融資租賃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此外，該融資成本不得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以及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江銅集團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

###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應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項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款項墊款、逾期租賃款項、本金款項墊款、逾期本金款項、月度／季度／半年度利息款項及到期本金款項及利息。

## **擔保**

本集團無需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任何擔保。

## **建議上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歷史金額。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各個財政年度，建議上限(即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付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39,495,080港元)。

於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因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日常經營而對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 **3.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租賃渠道、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財務壓力。通過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化融資租賃服務解決方案，可有效增加本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優化其資產結構。非江銅集團關連董事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江銅集團關連董事的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及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合理配置及充分使用資產，為雙方提供資源共享及優勢相補，並有利於提供本公司的整體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解決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滿足設備及生產等需求，並能充分利用其關連人士的資源和業務優勢，促進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業務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程序屬合法，少數股東的利益亦無遭損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江銅集團關連董事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已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財務資助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3%，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少於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江銅的子公司，故其為江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的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四.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自產產品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及對沖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

### 2. 江銅財務的資料

江銅財務為一家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非銀行財務公司。成立江銅財務旨在為本集團及江銅集團提供有效及集中的金融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江西銅業銅材持有江銅財務89%股權，而中銀投資持有江銅財務11%的股權。江銅財務的經營須受到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

江銅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為其成員實體提供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協助其成員實體支付交易款項；向其成員實體提供擔保；為其成員實體處理本票及貼現票據、內部轉賬結算及相關結算以及設計結算方案；為其成員實體提供存款、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從事同業拆借及處理其成員實體間的信託貸款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通財務歸屬於母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2,418,220,000元，以及歸屬於母公司的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309,650,000元。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5,800,000元及人民幣279,290,000元。

### 3. 江銅的資料

江銅是由江西省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江銅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0,726,820,000元，以及歸屬於母公司的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358,990,000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的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7,472,480,000元及人民幣1,044,700,000元。

### 4.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資料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確認，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及海外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19,350,000元及人民幣30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09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84,440,000元及人民幣335,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7,990,000元及人民幣12,780,000元。

## 五. 釋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
「二零一四年財務資助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江銅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及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財務資助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投資」	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3%
「江銅財務」	指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江西銅業銅材」	指	江西銅業銅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約定的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務資助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江銅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及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財務資助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國資委」	指	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指	深圳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銅及其全資子公司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股權及25%股權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	指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上海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806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